

* 地方政府公務人員四等考試分發單位及工作性質 *

本考試採分區錄取、分區分發方式辦理，並以每一直轄市、縣（市）為一錄取分發區，依其考試成績，並參考其志願，分配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暨其所屬機關（構）、學校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由各訓練機關（構）、學校將訓練成績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以原占訓練職缺予以分發任用。列入候用名冊之增額錄取者，經用人機關自行遴用後，其訓練程序，與正額錄取人員之規定相同。茲將往年地方政府公務人員四等考試錄取分發單位及工作性質列表於下，以供考生參考：

類 科	分 發 單 位	工 作 性 質 簡 述
一 般 行 政	各縣市鄉鎮區公所、各級學校單位。	地方行政制度、行政組織、行政區域、選舉政黨政治、殯葬行政、史蹟維護、民俗文物保存發揚、禮俗行政、地方自治規劃及國徽國旗管理等。
一 般 民 政	各縣市戶政單位、鄉鎮公所、鄉里長辦公室、民政局、兵役課、民政課等機關。	凡與民眾有關之業務皆為辦理範圍，例如：救災、造冊、發放補助款、公文往返、協助村里長。
宗 教 行 政	各縣市政府民政局。	宗教政策、制度、法規與計畫之擬訂、宗教團體之許可與輔導管理、宗教活動、宗教交流與寺廟登記之輔導管理、宗教團體與宗教行政人員訓練輔導及宗教類公益信託之許可與監督等
客 家 事 務 政 行	行政院客委會、各縣市政府、藝文園區。	客家文化藝術活動推廣業務、文化團體與文化活動之推廣規劃執行、辦理視覺及表演藝術活動策劃執行、推廣客家語言、教育文化、民族禮儀等。
社 會 行 政	各縣市戶政單位、鄉鎮公所、鄉里長辦公室、民政局、兵役課、民政課等機關。	社會團體之申請許可及其會務、財務之輔導、各合作社人員講習、宣導合作教育、社區發展的推行與執行工作、兒童、少年、婦女、老人等福利業務。
人 事 行 政	各級國營事業機關之行政部門、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政府人事單位、各級學校人事單位。	辦理考選行政、人事行政、人事管理等相關業務。
戶 政	各級地方政府戶政事務所。	辦理戶籍行政相關工作、戶政業務及其他交辦事項。
原 住 民 族 行 政	各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原住民族行政局。	基於原住民族行政之知能，對原住民族政策、制度、法規與計畫之擬訂；原住民族語言、教育、文化、民俗祭儀與技藝之研究、傳承、人才培育、原住民族傳播媒體、文化團體與文化活動之推動獎助；原住民衛生保健、社會福利、職業訓練、就業服務、部落建設、住宅輔導、經濟事業、產業發展、公共建設、保留地之規劃、管理、利用、保育及各原住民族族群關係處理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類 科	分 發 單 位	工 作 性 質 簡 述
社 會 工 作	各縣市政府社會局。	係基於社會工作之知能，對社區成長活動與教育訓練、個別、伴侶、家庭與團體等問題之社會暨心理評估處置、兒童、少年與老人之保護服務、更生人之保護、性侵害暨家庭暴力防治服務、兒童保育與早期療育、對失智老人、遊民、病患與精神問題提供心理與生理之醫療協助、就業支持輔導、老弱孤苦貧病、身心障礙與婦嬰幼童之收容養護及不幸與非行少年之教育、諮商輔導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文 化 行 政	各縣市政府文化處（局）、文化藝文中心、博物館。	辦理文化藝術活動推廣業務、博物館展場服務事項規劃執行、文物保管與傳統建築聚落史蹟之保存與再利用、文史人才培訓、民間文學推廣、辦理視覺及表演藝術活動策劃執行、文化行政等相關事務。
勞 工 行 政	勞工保險局、勞工局。	勞政業務、勞工行政相關工作、辦理有關勞、農保、就保、勞退及國民年金等相關業務。
教 育 行 政	各縣市政府教育處（局）、教育部、以及各縣市各級學校。	係基於教育行政之知能，對各級學校之課程、教材、教具、儀器、教學、學籍、軍訓、童子軍、教育與學術機關之指導、建教合作、教育實習、教師資格檢定與審定、教師登記、學位授予、教師研習與進修、教育機關（構）設立與變更、學前教育、特殊教育、少數民族教育、學生訓（輔）導及國際文教行政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新 聞	各縣市政府新聞處。	處理新聞處新聞職系有關新聞發布、新聞聯繫及公共關係之處理，輿情分析、反映之彙整以及政令宣導、媒體出版及刊物編輯等相關新聞業務
新 聞 廣 播	各縣市政府新聞處、廣播電台。	新聞整理、播報、廣播。
財 稅 行 政	各級國稅局、縣市政府機關、稅捐處、稅捐稽徵所。	稅務工作、辦理國稅業務。如：查稅、受理繳稅、稽查、稅務資料處理、歸檔建檔、例行稅務受理。
審 計	各政府機關審計單位。	監督預算之執行、審核財務收支、審定決算。
會 計	各政府機關及學校會計處。	綜理各項會計業務，管理機關內部經費，從年度預算編制、使用、核銷、審計等事項。

類 科	分 發 單 位	工 作 性 質 簡 述
統 計	各政府機關主計單位。	基於統計之知能，對統計法規之擬訂、政府統計資料之蒐集、調查、整理、分析、預測、發布與保管、統計圖表與書刊之編製、統計資料庫之建立、維護更新、統計法令解釋、統計標準之統一、統計業務之指導、監督及國際統計事務之聯繫與交流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經 建 行 政	各縣市政府所屬建設局課。	辦理經建行政、工商發展登記、工商輔導管理、公用事業管理、觀光行銷等相關業務。
商 業 行 政	各縣市政府商業管理處、市場管理處、經濟局、建設局。	基於商業行政之知能，對商業政策與法規之擬訂、公司與商業之登記管理、商品展覽與推廣、國內外商情調查、物資調節供應、市場管理及商業現代化推展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
農 業 行 政	各鄉鎮市公所。	基於農業行政之知能，對農業政策之擬訂、農業推廣與農產運銷之督導、農地改革與利用規劃、農業與農民組織之輔導、肥料與飼料品質登記管理、農業技術人員之培訓、農業資源管理應用、農業經營改善、農村綜合發展、農民生活改善及農作物災害補助等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衛 生 行 政	各縣市政府衛生局。	年度施政計畫、公共工程列管計畫及年度重要個案計畫之管考、為民服務品質業務之推動、辦理衛生行政業務、辦理疾病防治等相關業務。
環 保 行 政	各縣市政府環保局。	基於環保行政之知能，對環境影響評估、空氣品質保護、噪音與振動管制、水質保護、廢棄物管制、土壤與地下水污染整治、海洋污染防治、毒性化學物質與環境用藥管理、環境品質監測、環境保護教育宣導、公害糾紛處理、環境保護人員訓練、國際環境保護合作事業策劃促進及環保專業證照之核發與管理等環境保護行政性業務，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地 政	各縣市政府地政處、城鄉發展局、地政事務所等。	辦理地政、土地徵收地價、出納及臨時交辦事項等業務。
博 物 館 管 理	各縣市政府文化局、各鄉鎮市公所文教課、各地方之藝（文）術中心、博物館。	係基於博物館管理之知能，對博物資料之調查、蒐集、登錄、點檢、考訂、評鑑、仿製、展覽、典藏、修復、推廣、歷史遺址之考古與發掘、博物館管理及有關學術性書刊之編譯與出版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類 科	分 發 單 位	工 作 性 質 簡 述
圖 書 資 訊 管 理	各縣市政府文化局、圖書館。	基於圖書資訊管理之知能，對圖書資訊之蒐集、採訪、分類、編目、建檔、閱覽、參考諮詢、檢索、典藏、維護、文獻傳遞、推廣輔導與利用、館際合作、特殊讀者（視覺及聽覺障礙者等）服務、出版品編印與交換、圖書資訊網路與資料庫之建立、維護與研究發展、資訊服務提供、圖書館資訊化管理、電傳視訊及有關圖書資訊學書刊之編譯與出版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法 律 廉 政	各級民意機關、各級公立學校單位之政風室、政風處等。	辦理政風業務、政令宣導及肅查貪瀆各項業務。
財 經 廉 政	各級民意機關、各級公立學校單位之政風室、政風處等。	整肅行政風氣、接受民眾申訴、政令宣導、防貪防瀆等，例如法令規定：承包工程每一百萬以上即需要政風人員簽署才可發包。
交 通 行 政	公路局、監理站、港務局等。	交通行政相關業務如：公務運輸管理、違反交通管理事件案件控管、交通運輸政策研擬及相關業務之執行。
觀 光 行 政	各縣市政府交通旅遊局、林務所等編制觀光行政職系的業務單位。	風景區維護、旅館管理、旅遊設施規劃、觀光事業之規劃辦理之執行。
保 育 人 員	各縣市政府社會局。	兒童保育與早期療育、身心障礙與嬰幼兒之收容養護
農 業 技 術	各縣市政府農業試驗所。	兒童保育與早期療育、身心障礙與嬰幼兒之收容養護
林 業 技 術	各縣市政府農業處、林務所。	基於商業行政之知能，對商業政策與法規之擬訂、公司與商業之登記管理、商品展覽與推廣、國內外商情調查、物資調節供應、市場管理及商業現代化推展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
園 藝	各縣市政府農業試驗所。	兒童保育與早期療育、身心障礙與嬰幼兒之收容養護
土 木 工 程	各鄉鎮公所工務課、建設課。	基於土木工程之知能，對工程之計畫規劃、測繪、設計、檢查、裝具器材管理、施工圖說、施工規範與施工說明書編訂、工程器材規格與工程預算之擬訂與審核、建築物與結構物之保養、營建、施工裝置、檢驗、管理、擴建、修改、重建與修繕、工程材料之應力與應變之分析及工程材料之物理性與化學性質，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類 科	分 發 單 位	工 作 性 質 簡 述
水 利 工 程	水利署暨所屬機關、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各縣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係基於水利工程之知能，對水資源勘查開發、水利設施與用水管理、港灣工程、農業與水利工程之計畫設計、水文分析審查、水資源開發規劃審查、水工結構物水理分析審查、水文、水工結構物與裝具之管理檢查、施工圖說與規範之擬訂及工程預算之編定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工作。
環 境 工 程	各縣市政府工務局。	基於環境工程之知能，對環境工程所涵蓋之水處理、廢污水、上、下水道、空氣、土壤與地下水污染防治、廢棄物處理、噪音防制、毒性物質處理與環境影響評估及各項工程配合環境工程辦理之測繪、規劃、設計、施工、設備選用、安裝、檢查、操作、管理與檢測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建 築 工 程	各縣市政府工務局。	基於建築工程之知能，對建築法規之擬訂、各種工程與有關建築之設計、附屬設備之調查、測量、規劃、施工圖說與施工說明書之擬訂、工程材料規格與工程預算之擬訂、建築物與有關結構物之保養、營建、施工、裝置、檢驗、管理、擴建、修改、重建與修繕、建造行為之許可、古蹟與歷史建築之維修、建築結構系統之規劃、設計與施工、建築基地之配置、施工與地質分析及建築工程材料之檢驗與性能分析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工作。
都 市 計 畫 技 術	各縣市政府工務局。	基於都市計畫技術之知能，對都市與區域國土發展之調查分析研究、都市設計、都市計畫、都會區計畫、縣市綜合發展計畫、區域計畫、國土計畫、農村計畫、工業區計畫、新市鎮、新社區、都市更新、國民住宅、公共設施、公用設備與特定區開發等建設計畫及工程之資訊建立、勘查、測繪、樁位測釘、規劃、設計、協議與管理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水 土 保 持 工 程	各縣市政府工務局。	基於水土保持工程之知能，對集水區經營、治山防災與各類水土保持相關工程之規劃、測繪、分析、設計、施工與維護管理、水土保持計畫審查監督、邊坡穩定與水土保持植生技術、蝕溝整治、野溪治理、沖蝕、崩塌、地滑與土石流等相關工程之調查規劃治理、農路規劃設計及山坡地水土保持之調查與研究發展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類 科	分 發 單 位	工 作 性 質 簡 述
機 械 工 程	環境保護局、縣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裝備維修支援、系統測試評估、機械工程相關業務、衛生下水道機械工程之施工管理、城市舞臺之舞臺、燈光、音響各項專業設備操作維護管理。
電 力 工 程	各縣市鄉、鎮、市、區公所。	辦理電業法、相關子法及促進用電安全方案、機電工程規劃設計、AM、FM發射系統、機電工程設備保養辦理電力工程、電纜電路公共工程相關業務。
電 子 工 程	各縣市政府、警政署、警察局。	AM、FM發射系統、成音工程設備保養及維修等相關業務、裝備維修及支援、辦理專利申請案審查、辦理資訊系統管理及維護作業。
電 信 工 程	縣市政府警察局、內政部警政署民防情指揮管制所。	基於電信工程之知能，對頻譜規劃、頻率之分配、干擾、協調與調整、電波監測、射頻器材管制、有線、無線電、光電通信、廣播與電視系統之工程分析、預測、規劃、設計與技術監理、電信設備之查核、審驗與技術監理、電信業務編碼、電信技術規範之訂定與審議、網際網路之監理及電信技術研究發展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資 訊 處 理	各地方政府及所屬各級單位。	基於資訊處理之知能，對資訊作業之規劃、設計與使用、電子計算機之應用、研究發展、效率查核、登錄、操作與管理、資料庫、網站、網路、資料檔案與報表之管理及電腦教育訓練，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化 學 工 程	各地方政府及所屬各級單位。	基於化學之知能，對有機化學、無機化學、分析化學、物理化學、生物化學、食品化學、營養化學與一般化學之應用及化學成分、分子構造、物質性質、化學變化與有關物質能量之探討與解說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食 品 衛 生 檢 驗	各縣市政府衛生局。	食品成分的檢驗、食品中添加物、殘餘農藥、微生物之檢測、撰寫檢驗報告
衛 生 檢 驗	各縣市政府環保局、衛生局。	基於衛生檢驗之知能，對藥品、濫用藥物、醫療器材、化妝品、食品添加物、污染物、重金屬、動物用藥殘留、食品微生物、食品、食品容器、器具、包裝與清潔劑之抽查檢驗及病媒、寄生蟲、病毒、細菌、疫病蟲害、海空港口檢疫與傳染病個案檢體等之檢驗與方法之研訂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類 科	分 發 單 位	工 作 性 質 簡 述
環 境 檢 驗	各縣市政府環保局。	基於環境檢驗之知能，對工、商、廠、礦所排放之環境污染物、環境空氣品質、空氣聞臭、飲用水、水體、水質、土壤、廢棄物、環境用藥、毒性化學物質與微生物、噪音、振動及非游離輻射之檢測方法研訂、採樣與檢驗分析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測 量 製 圖	各縣市政府地政單位。	係基於測量之知能，對大地測量、河川與海洋測量、航空攝影測量、土地測量、三角（邊）測量、精密導線測量、圖根測量、戶地測量、土地複丈、建築改良物測量、定著物位置測量、都市計畫樁位測設、衛星定位測量、地籍測量、重力測量、遙感探測及地形測量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交 通 技 術	各縣市政府交通單位。	基於交通技術之知能，對綜合性交通技術與鐵、公路都市交通、港埠、機場等運輸系統之運量旅次分析與預測、大眾捷運系統與其附屬設備之檢查、養護、修理與配置、路網設計規劃、停車場規劃及肇事重建、原因分析與防制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天 文	各地方天文科學教育館。	基於天文之知能，對星體之組成、演化、運行與相互關係之探討、觀測與記錄、曆象推算、特殊天象測報、時刻報導、資料編彙及觀測儀器之研發、使用與保管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推廣及執行等工作。
衛 生 技 術	各縣市政府衛生局。	基於衛生技術之知能，對疾病與性侵害防治、疾病監測、婦幼衛生、家庭計畫、衛生保健、營養、口腔衛生、職業衛生、醫療品質、醫療管制、醫事爭議審議與鑑定、健康營造、藥物管制及食品衛生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推廣及執行等工作。
漁 業 技 術	縣市政府之農業局、建設局、農漁局。	漁業技術研究、開發、利用。
養 殖 技 術	縣市政府之農業局、建設局、農漁局。	養殖技術研究、開發、利用。
海 洋 資 源	縣市政府之農業局、建設局、農漁局。	海洋資源開發、維護、利用。
畜 牧 技 術	縣市政府之農業局、建設局、農漁局。	畜牧技術研究、開發利用。
工 業 安 全	各縣市政府工務局。	基於安全工程之知能，對廠、礦區、設施、機電、電氣、化工、製程、防火防爆、輻射及一般機械、起重升降機具、鍋爐、壓力容器之安全設計與製造，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類 科	分 發 單 位	工 作 性 質 簡 述
環 保 技 術	各縣市政府環保局。	基於環保技術之知能，對空氣品質保護、噪音與振動管制、水質保護、廢棄物管制、土壤、海洋與環境污染防治、污染源之監測、管制與採樣、公害糾紛之處理與鑑定、環境影響評估、毒物化學物質與環境用藥管理、環境病媒防治、環境品質監測、飲用水管理、垃圾焚化與掩埋、公害防治及排放許可審查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景 觀	各縣市政府工務局、林務所、環保局。	基於景觀設計之知能，對自然生態環境、文化藝術景觀、遊憩區、風景區、庭園與公園綠地、道路、河流、水岸與海岸公園綠地、都市開放空間、社區與學校之環境設計、景觀規劃、植栽和綠美化、景觀復育、美質、選址評估、規劃、設計與維護管理、景觀與公園綠量（綠視率、綠覆率、綠蔽率）指標之擬定、各相關計畫之計畫書撰寫及相關工程之設計圖貌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以上僅供參考，詳細分發單位及工作內容視當年度用人機關提報職缺而定。		